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众科技”）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 （一）核查范围

清众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清众科技公告核查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清众科技及子公司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逐笔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业务资料，询问清众科技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对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清众科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清众科技信息披露人员、财务

人员，核查清众科技是否存在以下行为：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③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148,667股，发行价格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24,401.4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函》（股转函〔2022〕293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148,667股新股。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为351902163210909，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2〕第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账号：351902163210909

名称：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三方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置换

2022 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5,989,906.49 元，利息收入 8,637.08 元，其中支出部分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设备款 5,989,906.49 元，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24,043,131.99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24,401.4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37.0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33,038.4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989,906.4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4,043,131.99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